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銷售商的指引

1. 引言

1.1 隨著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於 2017 年 7 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 2018 年內逐步全面實施。

1.2 此外，立法會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擴大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包括分別增加電冰箱及洗衣機的最大容量至 900 公升及 15 公斤，以及擴展至獨立式乾衣機及抽濕機。同時取消使用循環再造標籤，以及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向登記供應商送達繳費及評估通知書。優化措施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1.3 本文件以銷售商為對象，旨在介紹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以及附屬法例下各項執行細節的主要內容。

2.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

2.1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2.1.1 根據法例，以下十類產品將受管制：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乾衣機、抽濕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為「受管制電器」）。其中，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香港法例第 598 章）下同類產品的定義相同。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銷售商的查詢。

2.2 銷售商的定義

2.2.1 根據法例，「銷售商」是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2.2.2 法例所指的「銷售商」包括一般的授權代理商和平行進口商，但不包括個人、純粹從事轉口業務的人士或物流服務提供者。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銷售商的查詢。

2.3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2.3.1 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¹。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 級罰款為 10 萬元。

2.3.2 根據法例，「分發」受管制電器是指在香港作出以下行為：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2.3.3 銷售商須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批註其除舊服務方案（必須以指明表格 REE-5 作出申請），而環保署署長所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均須：

- a) 有合資格的收集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該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提供除舊服務。而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收集者須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收集者須以指明表格（REE-5a）作出書面承諾。同時，我們亦要求：
 - (i) 必須有一名「預定收集者」，其收集服務範圍必須能覆蓋整個香港，及包括銷售商所分發的所有受管制電器類別；
 - (ii) 可設後備收集者，數目不多於四個，但只有在「預定收集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才可由後備收集者提供收集服務及；
 - (iii) 如該方案指明的所有收集者，均未能或不願意提供除舊服務，銷售商可選擇提供該項服務。
- (b) 有合資格的循環再造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必須以指明表格 REE-5b），就由該收集者移走的舊電器，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而有關的資格規定，循環再造者須持有《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所指的廢物處置牌照。此外，有關的循環再造者所持的廢物處置牌照，須足以授權該人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所有類別的受管制電器。

2.3.4 須注意，除舊服務方案上的收集者和循環再造者毋須指同一人，而環保署署長亦會考慮實際情況，如認為某項除舊服務方案是不切實際的，則會拒絕批註。如環保署署長決定拒絕批註，將闡述理由，以便銷售商作出適當跟進。

3.3.5 就除舊服務方案中必須列明的收集者和循環再造者，政府的承辦商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歐綠保」）可為個別銷售商

發出所需的書面承諾，條件是在該方案中須清楚訂明「歐綠保」為其唯一的「預定收集者」及循環再造者²。

2.3.6 如銷售商須更改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例如更換收集者或循環再造者），則必須在有關更改預計生效日的三十天前，向環保署署長提出更改申請。

2.4 銷售商須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作出安排

2.4.1 如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消費者便有權免費享用該銷售商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所安排的除舊服務，條件是：

- (a) 該消費者須向該銷售商要求安排除舊服務，其間符合除舊條款（如有的話，另請參第 2.5.1 段）和須透過銷售商所指定的形式提出要求（例如：店舖、網址、熱線電話等）；及
- (b) 該消費者所要求移走的舊電器，須與該銷售商向該消費者所分發的同一類受管制電器。

如銷售商沒有遵從上述要求，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

2.4.2 須注意，該消費者並不一定要享用該銷售商的除舊服務。相反，該消費者可選擇保留舊電器繼續使用、把舊電器捐贈慈善機構，或自行作出除舊安排。在上述情況下，該銷售商便會被視為已經履行關於除舊服務的責任。環保署將有其他途徑，方便市民在除舊服務以外，妥善回收舊電器。

2.5 銷售商向消費者提供書面資料

2.5.1 銷售商可與消費者議定若干條款，以便就該銷售商為該消費者安排移走某項舊電器，作出規定。不過，兩者的分發合約，將會受某些除舊條款所規限，則該銷售商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³。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⁴。

3.5.2 另一方面，為便利消費者認識關於除舊服務的權益，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按經批註方案安排除舊服務的責任，通知消費者。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

² 此為行政措施，並非法例要求。

³ 舉例來說，在店舖張貼相關告示，或在收據列印相關條款，或向消費者提供印有相關告示的字條等，均可被視為「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⁴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3 級罰款分別為 5 千元和 1 萬元。

2.6 銷售商的其他責任

2.6.1 銷售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向消費者提供載有中文及英文訂明字句的收據，有關訂明字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作出修改。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下頁是一個範本例子(該次交易共售賣空調機、洗衣機及電視機)

<p>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an item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the class of such equipment to which the product belongs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Refrigerator: \$165 per it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Dehumidifier: \$12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Tumble dryer: \$125 per it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elevision: \$16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Computer: \$1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Printer: \$1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Scanner: \$15 per item<input type="checkbox"/> Monitor: \$45 per item	<p>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所屬的受管制電器類別下的每件受管制電器，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調機：每部\$125<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每部\$16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洗衣機：每部\$125<input type="checkbox"/> 抽濕機：每部\$125<input type="checkbox"/> 乾衣機：每部\$12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視機：每部\$165<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每部\$15<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機：每部\$15<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器：每部\$15<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每部\$45
--	---

2.6.2 銷售商須就所有除舊服務要求保留紀錄，為期一年，方便日後查閱，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有關規定主要考慮到業界曾經提出的關注，應規定必須保留有關紀錄，以便出現關於除舊服務的爭議時有據可依。環保署已應業界提出的疑問，整理一份常見問題，並提供解答（見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7 月

常見問題

問 1： 銷售商會否因未能及早申請更改批註除舊服務方案，以致方案失效，而需要停止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

答 1： 銷售商可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理據述明其個案屬緊急情況或無法預料，申請豁免。環保署會按情況盡快處理申請，以減輕對銷售商的業務影響。

問 2： 循環再造徵費是否可以於單據上列明，並向消費者徵收？

答 2： 廢電器計劃下，法例要求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須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此外，法例規定銷售商在其向消費者所發出的收據上必須載有訂明字句。

不過，法例並沒有就供應商如何通過供應鏈向其他持分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徵費作出任何規定，這應由相關持份者按自由市場運作決定。至於業界如何表達價格，例如是否在發票或收據上分項列明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徵費，或將其以單一價格顯示，業界可自行決定。